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1 天
- 委托理财期限：1 年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

一、 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将部分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2 号）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 26,954,17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25.97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76.6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69,954.18 元，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 680,930,022.51 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审亚太验[2013]02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22,000.00	20,167.96
对子公司西双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2,500.00	2,500.00
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	4,390.00	4,389.74
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	8,110.00	8,110.0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二期-1）--化学合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	6,400.00	3085.15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一期）--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3,600.00	0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23,000.00	23,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53,214,133 股，面值 1 元/股，发行价格 23.49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8,694,785.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 100% 股权	25,333.00	25,333.00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48,989.32	47,830.88
补充流动资金	50,677.68	50,677.68

(四)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1.35-3.0%	52.92

2.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天)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方向/挂钩标的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21	5,000	1.35%/3.02%/3.22%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	否
总计					5,000				

(五)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严格按照《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操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投向、收益评估，相关投资理财申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运营中心及时进行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各项理财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3. 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及规范。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

二、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1 天（黄金挂钩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15651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
发行规模	产品发行规模下限 0.5 亿元，上限 0.5 亿元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产品期限	121 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3.02%/3.22%（年化）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向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 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28.SH)昆明高新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属地支行,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22,108,294.77	8,334,111,402.95
负债总额	3,519,443,681.62	3,567,503,64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0,662,333.77	4,609,585,61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856,228.87	332,069,67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39,216.42	-148,777,715.26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108,984.74 万元的 4.59%,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三) 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一) 利率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二）流动性风险

若公司经营突发发生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 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号）。

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9,500	59,500	392.3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9,500	0	0	9,500
合计		69,000	59,500	392.34	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上表序号 1 为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序号 2 为最近十二个月累计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